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投票方式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3）。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9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裕陆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者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三、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审议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回购股份的目的；
    - 2.2、回购股份的种类；
    - 2.3、回购股份的方式；
    - 2.4、回购股份的期限；
    - 2.5、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2.6、回购股份的价格；
    - 2.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8、回购股份的相关授权。
- 五、股东发言与提问
-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 七、计票、监票



八、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现场会议休会

九、复会，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4,598,765.43 元，2019 年半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04,972,708.32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0,940,706.02 元。

为了更好的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提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 议案二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以下具体方案内容进行逐项审议：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每股 26 元的条件下，如果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26 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 38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26 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八、回购股份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